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1號

原告 林聖堯

訴訟代理人 楊鎮謙律師

被告 林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是項約定，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，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此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，則不與焉。受訴法院有無管轄權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，倘調查結果，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契約定有債務履行地一節屬實，法院即無從以原告主張之債務履行地，決定法院管轄權之有無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4日向原告稱其所經營之信心野球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心野球公司）有10-20%股份將釋出、10%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分潤每半年結算1次、去年獲利為201萬4,525元云云，原告遂決定認購股份20%，並於111年4月28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信心野球公司帳戶，惟被告收受款項後，遲未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落實讓原告入股，也未依約定每半年結算獲利分紅，原告乃決定退出，被告亦表示同意，並於112年12月4日承諾「我

01 會全額退給你的，股利也會照算」，另稱會於113年過年前  
02 後分2次償還，詎料此後便無下文且失聯。爰依前述兩造於1  
03 12年12月4日達成之契約關係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請求被告  
04 返還40萬元及預估此2年間原告應獲分潤10萬元，合計50萬  
05 元。退步言之，若認系爭契約不成立，因被告迄未將原告登  
06 記為公司股東，也未與原告落實經營信心野球公司，亦未提  
07 示帳本及分紅，已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屢經原告催告履行，  
08 被告仍置之不理，兩造同意原告退股即表示合意解除投資契  
09 約，被告自應返還原告40萬元，並應附加自受領時起算之利  
10 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1年4月  
1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  
12 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查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5樓，有其  
14 戶籍謄本可稽（調字卷第4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 
15 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其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  
16 告雖稱被告當初曾向其表示回來臺南一併處理，故本件契約  
17 履行地應為臺南市，且被告出生地亦於臺南市，也經常返回  
18 臺南市東區之生母住處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應  
19 有管轄權云云（調字卷第37頁）；然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  
20 佐證，且核原告起訴時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（調字卷  
21 第17、21頁），其中亦無關於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再本件投  
22 資糾紛所涉之信心野球公司，依該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與變  
23 更登記表顯示，其設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（  
24 調字卷第15、39至43頁），亦非本院轄區。是經本院依職權  
25 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實無稽證證明原告所主張兩造定有債務履  
26 行地一節屬實。至原告所稱被告出生地為臺南市與被告經常  
27 返回臺南市乙節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係以起訴時為準，則被告  
28 出生時係在何處與其是否時常往返該地，均與法院管轄權無  
29 涉，原告此部分容有誤解。是依民事訴訟「以原就被」原則  
30 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3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王美韻